

客家委員會 補助全國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 112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 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力，依據客家基本法第九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客家委員會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經銓敘合格之公務人員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(以下簡稱軍公警人員)。

肆、補助原則：

- 一、全國軍公警人員凡報名本會 112 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並時任職於各級機關者，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 250 元。
- 二、全國軍公警人員於完成測驗後，得向任職機關申請補助，並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為單位(中央機關及其所屬以主管機關為單位)彙整後，依期限函報本會申請補助。
- 三、各機關就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，依規定曾受補助之軍公警人員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；申請人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補助者，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本計畫；但不同腔調者，不在此限。

伍、申請期限：

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中央機關彙整各所屬軍公警人員申請資料，分二梯次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112 年 9 月 30 日前函送本會：由本會核定後，於 112 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- 二、113 年 1 月 31 日前函送本會：由本會核定後，於 113 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
陸、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中央機關於完成內部審查後，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，填寫「補助經費請領清冊(如附件 1)」及核章，併同收

據，於各梯次申請期限前，以紙本函報本會申請補助，經本會審核無誤後，核撥經費予各機關轉匯各所屬軍公警人員。

二、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自行訂定報名費補助申請應檢附資料，例如報名費收據、准考證、成績單、切結書等（另提供檢核清冊及切結書之參考範例如附件2）。

三、補助經費核定及請撥事宜，依本會核定函文說明辦理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相關檢附文件及審查資料，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中央機關自行檢核留存，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提供。

二、本補助計畫倘有申請不實，並經查核屬實者，將追繳補助經費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捌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